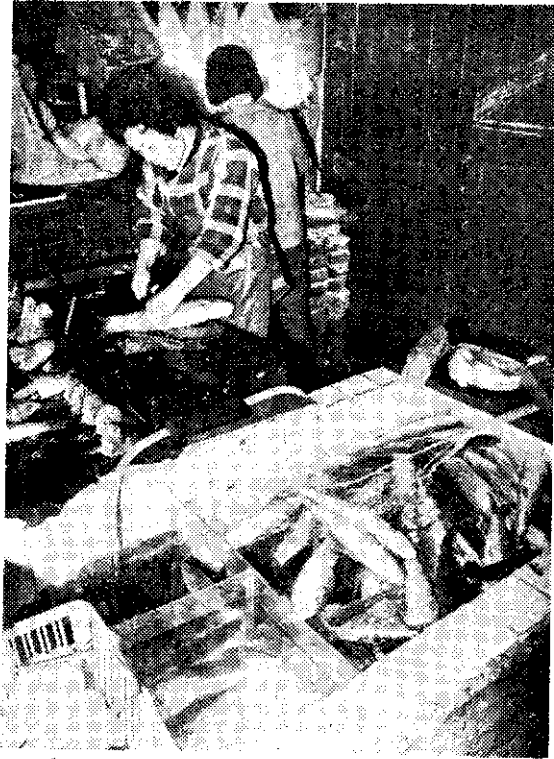


台北市

積極改進

農產品運銷



(白衛理)

台北市現有人口近二百萬，為台灣地區最大的消費都市。以生鮮食品如魚、肉、菜等為例，六十二年全年消費毛豬六五〇、四八四頭，折合五八、五四四公噸；魚六〇、二六一公噸，蔬菜一四五、三九九公噸。

目前台北市可供農業生產的土地有限，且在日益縮小，絕大部分的生鮮食品都仰賴台灣省各地生產供應，運銷通路分散而拖長，且因生鮮食品有易腐、生產季節，以及都市消費偏好等條件的限制，所以供需調節的困難更為加深。

統一管理・批發零售

市場是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交易媒介，也是唯一的橋樑，為發揮運銷職能的所在，台北市政府對市場的設置和修建，頗為積極。

台北市政府目前在建設局內設有五、六兩科，第五科職司農產運銷行政和市場管理，第六科掌理市場的設計和興建。值得特別一提的是：所有台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，都歸第五科分股管理，頗收管理之效，與台灣省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分別由農林廳和財政廳管理有所不同。

台北市設有肉品批發市場四處，上置管理處，直屬建設局；魚批發市場二處，分別由市場委員會和省魚會經營；蔬菜批發市場一處，分場一處，亦由市場委員會經營。

現有零售市場七十二處內，公有者四十七處，私有者二十五處。為加強對零售市場的管理，除授權各區公所就近監督外，並盡量鼓勵民營。

逐步改進

市場設施

近年台北市生鮮食品的消耗大量增加，因而市場設施不

敷應用。

市場場地狹小，形成場內外交通混亂，例如台北市魚蔬菜批發市場興建於民國十七年，以當時人口三十萬為目標，占地四、七四一坪而已。加之蔬菜在產地未盡採取分級包裝，稻草、廢菜和不鮮的物品一併運進市場，更造成了市場的髒亂現象。

因此，改進台北市農產運銷除樹立運銷制度、擴建市場、加強市場管理外，仍需省市府、省市場會等產銷双方的合作和改革。

遷建中的中央魚果批發市場，位於台北市東園街底，總面積六、四公頃，約一九、四八一坪，其中果菜部分約占三分之二，魚貨部分約占三分之一，總工程費約新台幣二億七千餘萬元。

自六十一年八月開始規畫，工程用地收購和地上改良物補償都已辦理完畢，各項工程設計已由台灣技術服務社設計完成，自六十二年九月起分別發包施工，按照進度預定於本（六十三）年六月底全部完成。

其中設備包括：拍賣場、分貨場、冷藏庫、辦公室和服務設備等，完成後可為台灣區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場。

蘭州街的北區肉品市場工程，包括冷藏、冷凍設備，已於元月初開始動工改建，工程費新台幣二百餘萬元。東園街的西區肉品市場工程，已另行辦理發包手續中。

現有部分零售市場，建造日久，破爛不勳，除已整修西門等十六市場的通道和排水系統外，景美等九市場的通道、排水系統和廁所改建，以及其餘各市場，都分期正陸續整修中。

新建和改建工程包括：

- ① 搭建永春市場工程，已完工；
- ② 大安市場改建工程，施工中；
- ③ 雙園市場改建工程，施工中；
- ④ 改建長春市場工程，正準備發包施工；
- ⑤ 改建華山市場工程，等到地上物拆散補償，和現有攤販的安置問題解決，即可發包興建；
- ⑥ 新建三興、景美、忠孝，和新改建松山、雙連、虎林、大龍等市場工程，等到用地收購和地上物處理完成後，即可發包。

毛豬蔬菜·共同運銷

在毛豬方面，由於省市的合作，省農會共同運銷至北市的毛豬數量雖未達目標的五〇%，但是六十二年的全年平均已提高至二七·九五%，實際運銷一五九、五二七頭。

郊區陽明山地源豬也自六十二年七月參加共同運銷，經市農會和陽明山農會辦理情況良好，六十二年下半年共運銷一五、九四六頭。

在蔬菜方面，為配合專業區蔬菜生產，特設華江臨時蔬菜批發市場，直接由產地農會和省農會辦

(白新理)



理台灣區初創的蔬菜共同運銷，經華江市場銷售，每日約二十餘噸，六十二年下半年共運銷蔬菜三、五六〇噸。

在陽明山設立蔬菜集貨場一處，並在各零售市場適當地點和機關團體福利單位設立示範菜攤，以縮短蔬菜自生產者至消費者間的運銷差距。

嚴格取締

場外交易

在新建的東園街綜合批發市場，台北市府建設局正研擬新的營運計畫，包括：

(1) 農產品納入市場交易：凡在台北市批發的魚、肉、果菜等農產品，都納入市場做第一次批發交易，並嚴格取締場外交易，以建立市場交易制度。

(2) 建立拍賣或議價制度：批發市場是提供買賣雙方公平交易的場所，不容再有行口商占據的情事。交易進行以公開拍賣為原則，必要時可採用議價。因經拍賣成交的價格可以敏感地反映當時的供求狀況，也易於發揮市場應有調節供需平準市價的功能。

(3) 確立供應人制度：凡向市場供應農產品的人，須向市場申請登記，經市政府建設局核發執照後始可供應。在供應數量方面，擬輔導減少旺季和淡季的差距，以免價格劇烈變動，並穩定貨源。

(4) 建立承銷人制度，以維市場秩序：凡向市場承購農產品的人，應申請為承銷人，經市政府建設局核發承銷人執照後，方准參加交易，以維市場秩序。

(5) 規定市場交易秩序：進出市場的貨物規定一定路線，卸貨場和停車場分開，並排定貨物進場的順序，以維市場秩序。拍賣場地與分貨場地分

農情報導



開，依一貫作業程序，經拍賣的貨品即移至分貨場，分貨後運出市場，市場即禁止出入，並清掃場地，維持環境衛生。

(6) 改善市場設施：為預防過剩貨品腐壞，減少損失，降低成本，擬建設冷藏、冷凍等現代化設備，儲藏生鮮食品，發揮調節供需的功能。

計畫成立·運銷公司

台北市農產品運銷的改善，錯綜而複雜，以上所述，不過是改善的初步而已。目前興建的東園街魚果菜批發市場，占地六公頃，雖不如紐約市占地五十公頃的韓點市場(Hunt point)，和漢堡市占地二十五公頃的終點市場(Terminal Market)大，但也有了一個好的開始。

政府為保障農民利益，減輕消費者負擔，縮短生產地與消費地價格的差距，建立有效的農產運銷業務系統起見，並已擬議籌組自生產地至消費地，自批發至零售的全台性農產運銷公司，將以民營公用事業方式經營，同時以台北市為起點，擴及台灣全區。這是對於農友們的一項喜訊。